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9月29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媒體報導「不只一個月 監聽立院四個月」一事，與事實不符，本署特澄清說明如下：

- 一、本署特別偵查組於102年5月15日，檢具事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102年度聲監字第527號），自102年5月16日始據以對0972\*\*\*\*\*號電話執行通訊監察。
- 二、該0972\*\*\*\*\*號電話經執行通訊監察後，因係節費電話，執行通訊監察機關，無法執行通訊監察，完全沒有任何通話內容，故屆期（102年6月14日）即未再續行聲請通訊監察，媒體報導所稱之「監聽立院四個月」云云，顯非事實。
-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規定通知受監察人時，將0938\*\*\*\*\*號（執行通訊監察間自102年5月16日起迄同年9月5日）與0972\*\*\*\*\*號電話併列，致受監察人有所誤解，本署將另函通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四、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有關執行通訊監察期

間，係就0938\*\*\*\*\*號電話所核發之通訊監察書期間為102年5月16日起至同年9月9日止，惟本署實際執行0938\*\*\*\*\*號電話之通訊監察期間則為102年5月16日起迄同年9月5日。